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9/2021\_2022\_\_E7\_89\_B9\_E 6 AE 8A E6 A0 87 E5 c36 32926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(第202号)现发布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,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。 总理 李鹏 1996年7月13日 特殊标志管 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特殊标志的管理,推 动文化、体育、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发展,保护 特殊标志所有人、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,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 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、体育、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所使用的,由文字、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、会徽、吉祥物 等标志。 第三条 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特殊 标志,受本条例保护。 第四条 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、图形组 成的特殊标志,不予登记:(一)有损于国家或者国际组织 的尊严或者形象的;(二)有害于社会善良习俗和公共秩序 的; (三)带有民族歧视性,不利于民族团结的; (四)缺 乏显著性,不便于识别的;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 他内容。 第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 标志所募集的资金,必须用于特殊标志所服务的社会公益事 业,并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 第二章 特殊 标志的登记 第六条 举办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者或者筹备者对 其使用的名称、会徽、吉祥物等特殊标志,需要保护的,应 当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。 登记申请可以 直接办理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。 第七条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 , 应当填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: (一)国

务院批准举办该社会公益活动的文件; (二)准许他人使用 特殊标志的条件及管理办法:(三)特殊标志图样5份,黑 白墨稿 1 份。图样应当清晰,便于粘贴,用光洁耐用的纸张 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,长和宽不大于10厘米、不小于5厘 米; (四)委托他人代理的,应当附代理人委托书,注明委 托事项和权限;(五)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 交的其他文件。 第八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 ,按照以下规定处理:(一)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,申请文 件齐备无误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,发给特殊标志 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,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,将特 殊标志有关事项、图样和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,在特 殊标志登记簿上登记,发给特殊标志登记证书。 特殊标志经 核准登记后,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。(二)申请 文件不齐备或者有误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0 日内发给特 殊标志登记申请补正通知书,并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 日内予以补正,期满不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,发给 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(三)违反本条例第四 条规定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 请驳回通知书。申请人对驳回通知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驳回 通知之日起15日内,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前款所列各类通知书,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送达申 请人或者其代理人。因故不能直接送交的,以国务院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公告或者邮寄之日起的20日为送达日期。第九 条 特殊标志有效期为 4 年,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。 特殊标 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,延长的 期限由国务院丁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。

特殊标志所有人变更地址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报国 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 第十条 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特殊标志公告刊 登之日至其有效期满的期间,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,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:(一 )同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;(二)同已在 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; (三) 同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 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的; (四)侵犯他人著作权的。 第十一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申请之日起10日内,通知被申请人并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 1 5 日内作出答辩。 被申请人拒绝答辩或者无正当理由超 过答辩期限的,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。 第十二条 国务院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 作出裁定,并通知当事人;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 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,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 议。 第三章 特殊标志的使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 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、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 用该标志,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 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。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 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 商户。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。 特 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,将合同副本 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,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。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 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

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,由国务院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: (一)擅自改变 特殊标志文字、图形的; (二)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,未 签订使用合同,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存查的;(三)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 使用的。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侵权 商品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 违法所得的,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擅自使用与所有 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、图形或者其组合的; ( 二)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,擅自制造、销售其特殊标志 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;(三)有给特殊标志所 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。 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 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,可以 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投诉;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,应当依特殊标志所 有人的请求,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;调解不成的,特 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,在调查取证时,可以行使下列 职权,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,不得拒绝:(一)询问有 关当事人; (二)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; (三)调查 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;(四)查阅、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

的合同、帐册等业务资料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特殊标志申请费、公告费、登记费的收费标准,由国务院财政部门、物价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。 第二十条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有关文书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。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性文化、体育、科学研究等活动的组织所使用的名称、徽记、吉祥物等标志的保护,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施行。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